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家字第111008958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推展家庭教育」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依據：臺南市推展家庭教育補助及獎勵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項補助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二、本項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講師鐘點費：

1、外聘：

(1)國內專家學者：每節新臺幣二千元。

(2)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
學校人員：每節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2、內聘：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：每節新臺幣一千元。

3、助理講師：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。

(二)講師交通費、住宿費：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
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

(三)膳費：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為上限。

(四)材料費：最高每人每份新臺幣一百二十元。

(五)場地使用費：視活動舉辦場所核實支付，限外部場地。

(六)印刷費、場地佈置費、租車費、雜支等各項費用視實際需

要核實支付。

三、上述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遇中央或本府相關法規調整，配合滾動修正。

市長黃偉哲

